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3.14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904.8939 万股的 1.6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并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14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并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14 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并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14 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3.14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9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5.00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5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09 人)	113.14	84.98%	1.6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3.14	84.98%	1.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并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14 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10 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

3、历史波动率:16.5745%、15.8645%、17.218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13.14	2,617.46	40.60	1,217.95	829.37	430.34	99.2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张波先生未对本议案作出表决意见,未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规定:"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视为董事张波先生放弃本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做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并以 3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14 万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2.3000 万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12 名激励对象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62.3000 万份

3、授予人数:125 人

4、行权价格:219.0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相关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3 人		58.5000	93.90%	0.24%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 人		0.5000	0.80%	0.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 人		3.3000	5.30%	0.01%
合计		62.3000	100.00%	0.2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本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对各类激励对象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1)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 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第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德业电器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2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2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7.0 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3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3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2.0 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德业变频 2024 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 2024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4.6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每一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100%	90%	8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未来几年股票期权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2.30	7,170.65	126.76	4,487.78	1,809.03	747.07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德业股份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业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刘远进、乐飞军、来二航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4,0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收益 460,668.49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0	51,000.00	289.35	0.0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289.35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注: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452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后,在有效期内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资格申报工作,经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查询,公司未通过上海市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即公司 2022 年度起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现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 1-3 月已按 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4.23 万元,但 2022 年 1-9 月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0 元,因此无需补缴 2022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 升可持续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25,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或"目标公司")50.20%的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盛邦 58.50%股权,无锡盛邦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近期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过户情况

无锡盛邦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公司将依据《关于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的支付。本次收购控股权并增资前后无锡盛邦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并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收购并增资前出资比例(%)	收购并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收购并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宁波盛椽	337.052590	56.5000	121.100311	16.9167
2	逸盛集团有限公司	89.482988	15.0000	89.482988	12.5000
3	无锡逸科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59.655326	10.0000	59.655326	8.3333
4	宁波信致	59.655326	10.0000	0	0
5	宁波椽林	50.707027	8.5000	26.844897	3.7500
6	华培动力	0	0.0000	418.780386	58.5000
合计		596.553257	100.0000	715.863908	100.0000

注:宁波盛椽指宁波盛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致指宁波信致尚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椽林指宁波椽林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具体登记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码:91320200764181374B

(二)名称: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四)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3-5 地块汇光工业园 3 号楼三楼

(五)法定代表人:张翼

(六)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30 日

(七)注册资本:715.863908 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